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陈 青

李 勉

卢 睿

2023 年 8 月 24 日